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；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周平先生、凌锦明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崔观军、李榕、甘毅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